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

98年4月21日學務長核定

99年4月28日學務長核定修訂

99年10月19日學務長第二次核定修訂

102年05月20日學務長第三次核定修訂

102年10月17日學務長第四次核定修訂

103年10月22日學務長第五次核定修訂

104年03月30日學務長第六次核定修訂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勵新申請實施方式，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能自省策勵，主動申請改過向善，遂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住宿學生違反學生宿舍規則扣點，經通知後(如附表一—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)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「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」(如附表二)或「勵新計畫銷點申請表」(如附表三)，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；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表得於七日內召開資審會議(十五點【含】以上)議決，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，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；另同意申請勵新銷點，簽陳學務長核定實施(十五點以下者自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)；自通知日起，同學至軍訓室(生活輔導組)由教官(系輔導老師)排定工作，每星期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，完成勵新計畫後，填寫勵新計畫評量表(附表四)，經指導師長簽章，陳學務長核定後，由生輔組辦理銷點作業；未能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，仍依學生住宿規則辦理。
- 三、資審會議由軍訓室主任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，成員五至七人，包含生活輔導組一員、住宿組一員、齋長四員(隨機報名)，採出席人數多數決。
- 四、勵新計畫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住宿規則所扣點數(以一事件)全數提出銷點申請，不能只銷部份點數，否則不予同意銷點申請。執行中如有再犯者，亦不同意申請。
- 五、勵新內容：
  - (一)辦公室清潔
  - (二)環境整理
  - (三)協助文書處理
  - (四)宿舍服務
  - (五)公益慈善(志工義工)服務
  - (六)其他。
- 六、勵新時數折抵計算方式：

違規扣點	勵新時數
2.5 點	5 小時
5 點	10 小時
10 點	20 小時
15 點	40 小時
- 七、本要點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